

2022 年 7 月 7 日

即时发布

竞争事务委员会延续班轮业船舶共用协议的集体豁免命令

竞争事务委员会（竞委会）今天公布，将定期班轮公司船舶共用协议的集体豁免命令¹（该命令）续期 4 年。该命令续期后将继续沿用 2017 年所订立的条款，命令有效期至 2026 年 8 月 8 日。

船舶共用协议是航运公司之间就一些营运安排所达成的协议，涵盖的活动包括交换船舶箱位、协调船期及共同使用港口码头等。竞委会的评估显示，这类协议有助提升整体经济效率，因此于 2017 年 8 月发出命令，宣布在符合相关条件²的情况下，一般根据船舶共用协议所进行的活动，可获豁免于《竞争条例》（《条例》）第一行为守则的适用范围之外。该命令将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届满。

过去一年，竞委会就该命令作出了检讨，包括进行初步咨询、与不同持分者及其他竞争法机构接触，并委托独立行业专家收集行业数据及市场情报。在完成检讨后，竞委会于 2022 年 5 月发布将该命令续期的建议³，并根据《条例》第 20 条邀请各界人士作出申述。

竞委会的结论是，船舶共用协议所涵盖的相关活动，仍然符合经济效率豁免的条件，并认为延续该命令为可取及有效的做法。因此，竞委会决定将该命令续期 4 年，直至 2026 年 8 月 8 日。

该命令最初的有效期为 5 年，但由于新冠病毒疫情持续影响当前的市场情况，竞委会认为有必要在较短时间内对该命令再作检讨，因此决定只续期 4 年，并将于 3 年后展开检讨。

为令是次续期具法律效力，竞委会根据《条例》第 20 条的有关程序，更改了该命令的届满日期及检讨期。竞委会亦同时发布了与是次续期相关的文件，包括更改命令⁴、解释竞委会是次决定的更改通知，以及续期命令。以上所有文件的中、英文版本，已上载至竞委会网站 www.compcomm.hk 的集体豁免命令登记册内。

¹ 2017 年竞争事务（船舶共用协议集体豁免）命令。

² 见 [2017 年 8 月 8 日](#) 的新闻稿。

³ 见 [2022 年 5 月 5 日](#) 的新闻稿。

⁴ 2022 年竞争事务（船舶共用协议集体豁免）（更改）命令。